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仓审改办〔2021〕23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仓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22号）精神，区审改办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对仓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形成《福州市仓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下称《工程建设清单》）。梳理建设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13项，其中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9项，实现市场化服务的4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清单》，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指定申请人委托特定资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或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特定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服务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

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二、各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对需要新增、取消或变更《工程建设清单》的情形，应当按程序及时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审改办审定后公布实施。

附件：福州市仓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
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福州市仓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1年版) 共13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房建)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p>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建设部门	
2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市政)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p>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建设部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p>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建设部门	

4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房建）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审批类型	<p>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建设部门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包含2个子项）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审批类型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p>	建设部门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审批类型	<p>①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p>②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p>	建设部门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应急管理 部门;</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住建 部门</p>		

8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	------------------	------	------	--------------------	---	---------------------------------------	----------	--

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 型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住建部门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条件备案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 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 务	市场服务 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建设部门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 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 务	市场服务 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建设部门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②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测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p> <p>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p>	建设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②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测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p> <p>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p>	建设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